

# 公司被撤销或者被吊销需要承担哪些责任

产品名称	公司被撤销或者被吊销需要承担哪些责任
公司名称	深圳茗人荟贸易有限公司
价格	8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渔业新村二巷11号2层
联系电话	13691909370

## 产品详情

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理论与实务界普遍认为，企业法人如被上级主管部门决定撤销或因违法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决定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依法对企业进行清算，在清算期间以及在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前，企业的法人资格仍然存续，其民事主体资格依然具备，依法可以判令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现实中，许多企业被撤销或被吊销后无人管理，财产也不知去向，也有的企业财产大量流失或者被企业实际操纵者侵吞、藏匿，直接导致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应由原企业承担的有关民事责任根本无法实现。小编认为，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与企业被撤销或被吊销后未依法进行清算程序以及负有清算义务的清算主体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清算义务不无关系。

因此，有必要对清算主体及有关民事责任逐一探讨。一、清算主体的确定对现行的法律规定予以分析可以发现，企业被撤销的，负责清算的清算主体比较明确，为被撤销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但是，对于企业被吊销的，法律规定的清算主体则显得比较混乱，各法条间存在相互矛盾和定义错误的现象。小编认为，企业法人的投资主体或组建者在企业法人的清算程序中负清算之责是现代企业法人制度中bukehuoque的重要环节，各国民商事法律亦都以此为出发点，对企业投资主体或组建者在清算程序中规定了其应负的清算责任。因此，在企业被吊销时，承担清算义务的清算主体应当是企业的投资主体或组建者。具体对公司法人而言，清算主体应当是公司股东；对非公司法人而言，则是企业的投资者或其开办单位。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被吊销的企业是公司法人，其清算主体如何确认的问题。由于现行操作规范不够具体、明确，因此，如果按照确认公司股东为清算主体的一般原则来处理的话，在实践中就会遇到公司股东人数众多，实际难以明确责任的问题，并对清算程序的进行以及有关民事责任的认定带来障碍。故此，小编认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处理。对于被吊销的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首先应参照公司章程清算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作为一般原则予以确定清算主体；如果章程中没有相应规定而股东人数不多的，可以将所有的股东都确认为清算主体；如果章程中没有相应规定而股东人数较多的，可以只确认控股股东或大股东作为清算主体。对于被吊销的企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先也应参照公司章程清算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作为一般原则予以确定清算主体；如果章程中没有相应规定也可按控股股东或大股东作为清算主体来处理。当然，上述处理方式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要解决被吊销企业为公司法人的清算主体问题，还是要靠立法和加强登记监管制度予以彻底解决。

二、清算主体怠于履行或拒不履行清算义务的法律后果 判断被撤销或被吊销企业的清算主体是否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应当有法定的标准，其实就是清算主体履行是否受时限限制的问题，如果存在一定的时限限制，则其在限期内未履行的，就是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依法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行法律规

定中对企业被撤销和被吊销而清算的，没有明确规定具体期限，如清算主体应当在什么时间组建清算组织，清算工作应当在什么时限内完成等。针对此情况，有必要在立法中比照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以及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对被撤销或被吊销企业的清算主体限定明确的履行义务的期限，督促其积极履行义务。而对于企业债权人，应认可其单独申请法院强制怠于履行义务的清算主体限期承担清算义务的权利。为进一步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节约诉讼时间，并考虑到清算责任法律关系与债权债务关系之间的紧密联系，法院在债权债务案件的审理中可以将其与清算责任法律关系进行合并审理。也就是说，在企业被撤销或被吊销时，对清算主体不积极履行清算义务的，债权人可以在诉讼中将企业和有关的清算主体列为共同被告，要求企业承担清偿责任，而清算主体承担清算责任。